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7
交易代码	0010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9,805,714.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国企制度改革的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多个行业，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80% + 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品种，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605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59
传真	021-8026246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768,387.16
本期利润	-275,851,681.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9,101,985.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0%	1.35%	0.83%	0.87%	5.27%	0.48%
过去三个月	2.59%	1.42%	-3.68%	1.01%	6.27%	0.41%
过去六个月	-15.04%	2.28%	-18.72%	1.88%	3.68%	0.40%
过去一年	-23.88%	2.78%	-31.26%	2.28%	7.38%	0.5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3.00%	2.71%	-18.57%	2.26%	5.57%	0.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24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

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伟炜	基金经理	2015-05-20	-	9 年	董伟炜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 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 2010 年 5 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晓雪	研究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2015-05-20	-	13 年	魏晓雪女士, 硕士, 2003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曾在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2009 年 10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上半年股市总体呈现先抑后扬态势，其中1月份出现大幅下跌，2-6月份呈现反弹态势，结构性行情特征明显。

1月份受到仓位较重以及停牌重仓股复牌连续跌停的影响，本基金净值回撤较大，但在2-3月份中增加了周期品，消费，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和方向的配置，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2季度本基金适当调整了投资策略，在国企改革主题的框架内，将组合资产更多配置新兴产业方向的国企（新能源汽车，电子，军工，新材料等），也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总体上，2016年上半年本基金小幅跑赢了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一季度，市场对经济弱复苏有比较强的憧憬，3月份的金融数据大超预期反而使市场开始担心“走老路”，进而引发了市场的调整。

5月初，人民日报发布权威人士讲话，明确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经济将呈现L型走势，不搞强刺激，彻底打消了市场对经济复苏的期望。

我们判断下一阶段政府的主要思路是在托住经济不超预期下行的前提下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稳健，受制于汇率贬值压力，加之央行官员也已经意识到“流动性陷阱”的可能，我们判断后续央行可能仍将以公开市场操作为主，除非经济出现超预期滑坡，否则央行不太可能再次大幅度的宽松。财政政策可能是政府未来经济托底的主要政策工具，包括推广PPP，减税等措施。但是政府需要控制投资边界，否则容易对民营资本投资形成挤出效应。

对于A股市场，虽然经历了大幅下跌后，市场整体估值降低了不少，但是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公司估值仍然偏贵，产业资本总体有继续减持的冲动，因此未来仍有下行压力，而由于整个社会的货币存量规模仍然较大，“资产荒”现象确实存在，长期国债收益率持续下行，这使得A股市场中股息率较高的蓝筹股呈现了较大的吸引力，这对市场形成一定的支撑。

基于此，我们判断下半年证券市场仍将呈现震荡格局，但不乏结构性机会。结构性机会的主线大致有两条，第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指导下的方向：1)传统行业去产能（兼并重组）带来的机会；2)垄断行业放开管制带来的机会；3)新兴产业补短板带来的机会。第二是低估值有稳定增长的蓝筹股（资产荒背景下的投资选择）。

配置方向上，我们重点将沿着以下几条线索进行：1)国企改革。本基金将继续坚守国企改革的主题特征，重点将沿着央企改革试点，潜在优质资产注入，商业类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等方向去寻找国企的投资机会。2)景气度向上的行业性机会。如新能源新材料，电子，消费，泛娱乐，大健康等领域的投资机会。3)供给侧改革背景下传统行业的机会，有色、钢铁、煤炭等可能会有阶段性的机会。4)低估值蓝筹。

未来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通胀的超预期抬头；2)经济超预期下滑；3)美国加息超预期带来的人民币贬值压力增大；4)金融监管超预期；5)增发解禁等减持压力的增加。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

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年上半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年上半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32,576.16	7,149.32
结算备付金	214,006,812.72	126,359,670.23
存出保证金	1,317,793.92	2,218,38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4,341,246.93	1,750,303,093.84
其中：股票投资	1,354,341,246.93	1,750,303,093.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15,136.26	9,700,359.41
应收利息	64,071.77	73,195.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308.70	446,48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77,458,946.46	1,889,108,34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711,976.76	-
应付赎回款	3,235,768.08	10,955,980.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6,500.39	2,429,350.87
应付托管费	309,416.70	404,891.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948,411.48	7,214,590.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4,887.41	428,373.87
负债合计	28,356,960.82	21,433,187.2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779,805,714.39	1,824,181,601.41
未分配利润	-230,703,728.75	43,493,55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101,985.64	1,867,675,15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7,458,946.46	1,889,108,344.71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79,805,714.3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9,157,959.02	335,202,806.60
1.利息收入	1,061,792.55	3,450,776.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00,718.23	2,798,226.4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074.32	652,549.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817,293.59	439,407,527.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3,897,311.93	424,201,777.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80,018.34	15,205,750.3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6,705.44	-118,444,573.8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0,836.58	10,789,076.39
减：二、费用	36,693,722.70	22,479,208.58
1. 管理人报酬	11,426,818.05	12,078,739.38
2. 托管费	1,904,469.60	2,013,123.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140,300.65	8,238,851.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2,134.40	148,49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51,681.72	312,723,598.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51,681.72	312,723,598.0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4,181,601.41	43,493,556.07	1,867,675,157.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5,851,681.72	-275,851,681.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375,887.02	1,654,396.90	-42,721,490.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3,531,377.77	-43,082,227.86	190,449,149.91
2.基金赎回款	-277,907,264.79	44,736,624.76	-233,170,640.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9,805,714.39	-230,703,728.75	1,549,101,985.64
项目			
2015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723,598.02	312,723,598.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6,774,954.91	27,934,106.95	2,404,709,061.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92,706,551.63	434,624,018.84	4,927,330,570.47
2.基金赎回款	-2,115,931,596.72	-406,689,911.89	-2,522,621,508.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6,774,954.91	340,657,704.97	2,717,432,659.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 日到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21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

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909,225,581.65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989,166.01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910,214,747.66 元，折合 2,910,214,747.6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924,786,004.38	38.70%	3,635,832,564.54	58.61%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40,000,000.00	54.75%	6,077,000,000.00	83.62%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475,207.35	38.96%	3,370,897.83	28.2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270,676.69	58.73%	2,115,835.83	47.9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26,818.05	12,078,739.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21,727.24	5,608,052.6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04,469.60	2,013,123.24
----------------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作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833,138.86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833,138.8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32,576.16	548,725.93	3,010,075.72	540,426.12
------	------------	------------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05	丰元股份	2016-06-29	2016-07-07	新股未流通	5.80	5.80	971.00	5,631.80	5,631.80	-
603016	新宏泰	2016-06-23	2016-07-01	新股未流通	8.49	8.49	1,602.00	13,600.98	13,600.98	-
300520	科大国创	2016-06-30	2016-07-08	新股未流通	10.05	10.05	926.00	9,306.30	9,306.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24	岭南控股	2016-04-05	筹划重大事项	13.08	-	-	1,000,000.00	16,085,597.81	13,080,000.00	-
002465	海格通信	2016-06-13	筹划重大事项	12.44	-	-	1,000,000.00	11,820,991.73	12,440,000.00	-
600475	华光股份	2016-05-18	筹划重大事项	14.85	-	-	999,907.00	15,660,862.88	14,848,618.95	-
600497	驰宏锌锗	2016-06-13	筹划重大事项	9.97	2016-07-11	10.97	2,000,000.00	18,394,200.93	19,940,000.00	-
601611	中国核建	2016-06-30	筹划重大事项	20.92	2016-08-01	23.01	1,000.00	3,470.00	20,920.00	-
600511	国药股份	2016-02-17	筹划重大事项	27.44	2016-08-04	30.16	400,000.00	12,631,158.80	10,976,000.00	-

00065 1	格力电器	2016-02-22	筹划重大事项	22.07	-	-	1,000,000.00	19,949,624.35	22,070,000.00	-
00224 6	北化股份	2015-11-23	筹划重大事项	12.08	2016-08-01	12.69	1,000,000.00	11,873,112.93	12,080,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54,341,246.93	85.86
	其中：股票	1,354,341,246.93	85.8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239,388.88	13.58
7	其他各项资产	8,878,310.65	0.56
8	合计	1,577,458,946.4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969,826.30	3.35
B	采矿业	55,416,000.00	3.58
C	制造业	827,493,330.91	53.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160,000.00	3.24
E	建筑业	20,92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6,254,000.00	5.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510,000.00	3.26
H	住宿和餐饮业	13,080,000.00	0.8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73,492.40	2.29
J	金融业	98,971,628.00	6.3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260,000.00	1.8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6.1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44,086.96	1.9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667,836.26	1.72
S	综合	-	-
	合计	1,354,341,246.93	87.4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80,000.00	52,545,600.00	3.39
2	002299	圣农发展	2,006,557.0	51,969,826.30	3.35

			0		
3	002415	海康威视	2,360,000.00	50,645,600.00	3.27
4	000601	韶能股份	4,800,000.00	50,160,000.00	3.24
5	601555	东吴证券	3,000,000.00	40,200,000.00	2.60
6	600963	岳阳林纸	6,000,000.00	36,720,000.00	2.37
7	600029	南方航空	5,000,000.00	35,300,000.00	2.28
8	300072	三聚环保	1,200,000.00	33,168,000.00	2.14
9	600309	万华化学	1,800,000.00	31,140,000.00	2.01
10	002338	奥普光电	500,000.00	30,725,000.00	1.9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129,971,035.48	6.96
2	000957	中通客车	105,047,549.04	5.62
3	601166	兴业银行	88,869,745.59	4.76
4	002299	圣农发展	84,550,949.71	4.53
5	600519	贵州茅台	77,930,354.91	4.17
6	002400	省广股份	68,421,465.93	3.66
7	000601	韶能股份	67,323,820.09	3.60
8	002415	海康威视	66,162,381.62	3.54
9	601555	东吴证券	63,945,678.75	3.42
10	600826	兰生股份	62,075,488.96	3.32
11	300073	当升科技	58,382,825.72	3.13
12	300157	恒泰艾普	57,586,198.20	3.08
13	000999	华润三九	55,916,031.47	2.99
14	600406	国电南瑞	53,658,435.18	2.87
15	000793	华闻传媒	51,563,895.21	2.76
16	601588	北辰实业	45,711,705.58	2.45
17	002008	大族激光	44,653,440.85	2.39

18	000530	大冷股份	44,635,021.77	2.39
19	600963	岳阳林纸	44,264,941.15	2.37
20	600714	金瑞矿业	44,011,476.80	2.36
21	600814	杭州解百	43,300,616.08	2.32
22	002159	三特索道	42,879,941.60	2.30
23	601398	工商银行	42,146,717.20	2.26
24	600718	东软集团	42,116,601.45	2.26
25	002051	中工国际	41,921,711.09	2.24
26	002167	东方锆业	41,382,207.66	2.22
27	601998	中信银行	41,190,695.38	2.21
28	601800	中国交建	40,411,314.01	2.16
29	000430	张家界	40,272,712.07	2.16
30	601169	北京银行	39,481,822.36	2.11
31	601222	林洋能源	39,035,126.05	2.09
32	600705	中航资本	38,109,771.00	2.04
33	002194	武汉凡谷	38,006,115.79	2.03
34	000878	云南铜业	37,743,152.74	2.02
35	601699	潞安环能	37,700,582.46	2.02
36	600158	中体产业	37,402,035.75	2.0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140,182,712.59	7.51
2	000957	中通客车	126,356,236.38	6.77
3	600978	宜华生活	85,008,708.51	4.55
4	300073	当升科技	68,488,177.10	3.67
5	601166	兴业银行	64,552,131.73	3.46
6	601588	北辰实业	63,152,915.19	3.38
7	600718	东软集团	57,426,493.38	3.07
8	603000	人民网	56,870,414.93	3.04
9	600406	国电南瑞	53,389,961.11	2.86
10	600158	中体产业	50,168,657.59	2.69
11	002400	省广股份	49,447,196.60	2.65
12	000530	大冷股份	46,393,509.96	2.48
13	600826	兰生股份	46,157,358.49	2.47
14	601717	郑煤机	45,460,820.31	2.43
15	002008	大族激光	45,403,019.78	2.43
16	000793	华闻传媒	45,294,059.47	2.43
17	002159	三特索道	42,969,896.14	2.30
18	000429	粤高速 A	42,919,188.28	2.30

19	300458	全志科技	42,798,208.39	2.29
20	002205	国统股份	42,797,393.52	2.29
21	601398	工商银行	42,023,635.88	2.25
22	601169	北京银行	41,467,115.85	2.22
23	600519	贵州茅台	40,583,349.43	2.17
24	002051	中工国际	40,526,219.28	2.17
25	601688	华泰证券	40,284,756.73	2.16
26	600714	金瑞矿业	40,010,323.36	2.14
27	601800	中国交建	39,627,519.06	2.12
28	601998	中信银行	39,108,567.66	2.09
29	601222	林洋能源	39,016,420.81	2.09
30	601888	中国国旅	38,743,983.40	2.07
31	600741	华域汽车	38,308,048.09	2.05
32	002299	圣农发展	37,920,390.08	2.03
33	000878	云南铜业	37,805,031.73	2.0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579,900,117.9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729,640,658.72

注：7.4.1 项“买入金额”、7.4.2 项“卖出金额”及 7.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17,793.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15,136.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071.77
5	应收申购款	81,308.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78,310.6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5,990	49,452.78	164,419,440.86	9.24%	1,615,386,273.53	90.7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795,468.42	0.5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3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0,214,747.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4,181,601.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531,377.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7,907,264.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9,805,714.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陶耿先生正式离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由林昌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包爱丽女士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林昌先生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国海证券	1	299,254,226.23	1.95%	278,693.75	1.98%	-
平安证券	1	446,499,912.58	2.92%	406,896.67	2.90%	-
上海证券	1	464,458,963.11	3.03%	423,265.00	3.01%	-
银河证券	1	527,196,443.50	3.44%	480,434.40	3.42%	-
信达证券	1	649,508,389.02	4.24%	591,898.64	4.21%	-
中信建投	1	689,644,936.07	4.51%	628,474.30	4.47%	-
华泰证券	1	879,190,682.03	5.74%	801,205.31	5.70%	-
东方证券	1	1,041,787,907.30	6.81%	970,215.43	6.90%	-
方正证券	1	1,298,114,697.28	8.48%	1,182,974.81	8.42%	-
中泰证券	1	1,464,588,599.95	9.57%	1,334,680.68	9.50%	-
国泰君安	1	1,622,706,099.47	10.60%	1,478,774.66	10.52%	-
光大证券	2	5,924,786,004.38	38.70%	5,475,207.35	38.96%	-
东北证券	2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 5 个租用交易单元：国泰君安、中信建投、上海证券各 1 个、东北证券 2 个。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B.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 A 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71,000,000.00	11.43%	-	-
方正证券	-	-	210,000,00.00	33.82%	-	-
光大证券	-	-	340,000,00.00	54.75%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